附件2：

申报临时用地所需资料清单

一、临时用地申请书；

二、临时使用土地合同；

三、项目建设依据文件（含省地勘资金项目任务书或勘查许可证）；

四、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（表）；

五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）或个人身份；

六、涉及占用林地、草地、水利设施用地等的，需提供相关部门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；

七、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及勘界图；

八、复垦费用预存凭证及三方监管协议（银行保函）；

九、拟申请临时用地的宗地图及界址坐标表；

十、土地权属材料；

十一、土地利用现状照片；

十二、县级初审意见（由市、州级审批的临时用地，须提供）；

十三、其他必要材料。

备注：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超出部、省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另行增加材料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自主通过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核实的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说明等材料，临时用地使用人无需提供；临时用地占用重点古生物化石产地的，应进行论证，提供论证材料；临时用地涉及违法用地情形的，应征求同级执法科（室）意见，按执法科（室）意见提供材料。

临时用地使用人提交齐全的申请资料后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完成审批。